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出席 2019 年歐盟智慧財產局「智慧
財產爭議調解與溝通研討會（ IP
Seminar on Mediation and
Communication ）」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董延茜 科長

派赴國家：西班牙

出國期間：108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8 月 6 日

摘要

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西班牙阿利坎特舉辦「智慧財產爭議調解與溝通研討會 (IP Seminar on Mediation and Communication)」, 第 1 天先進行溝通工作坊 (Workshop on Communication), 講師 Mr. Richard Mullender 針對溝通, 特別是其中最關鍵的聆聽技巧進行介紹, 學員並於課堂中就重要技巧分組演練。第 2、3 天為調解研討會, EUIPO 邀請到來自歐盟會員國、非會員國公私部門, 及區域與國際性機構與學術單位的專家擔任講師, 就調解在國際上的利用情形、發展趨勢 (包括為推廣調解利用的法制與政策面向) 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目次

壹、目的與過程	5
一、目的.....	5
二、過程.....	5
貳、溝通工作坊（Workshop on Communication）	6
參、智慧財產調解研討會	9
一、調解的附加價值	10
二、國際智財領域的調解趨勢與實務	12
三、智慧財產司法調解	18
四、人工智慧與調解	21
五、混合與最新的調解技術	21
肆、心得及建議	24
一、心得.....	24
二、建議.....	25
伍、議程.....	26

壹、目的與過程

一、目的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指利用包括仲裁、調解等訴訟外途徑來解決法律糾紛。以調解為例，調解係由中立的第三人（調解人）協助當事人解決糾紛，相較訴訟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的金錢、時間耗費，調解更為經濟，且當事人對調解人的選任，程序如何進行具有高度的自主性，並可依彼此實質利益考量，對調解協議內容作更有創意及細緻的安排，而且調解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可保有個人隱私及事件處理的秘密性。此外，因為調解過程不若法院訴訟攻防的強烈對立性，當事人間的關係也比較可能得以維繫。智財紛爭常出現在家族內、權利人與被授權人間或其他合作關係中，且常有專業性及跨國的情形，調解是當事人非常好的紛爭解決選項之一。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對於當事人有經濟、快速解決紛爭的優點，非常適合中小企業運用於智慧財產權有關紛爭的處理。為利蒐集與分享相關資訊，智慧局已積極向 APEC 申請「中小企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for SMEs ）」計畫。本次 EUIPO 研討會特別針對 ADR 中的調解在國際上的利用情形、發展趨勢等進行討論，本局爰派員參與，以蒐集相關資訊。

二、過程

EUIPO 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西班牙阿利坎特舉辦為期 3 天的「智慧財產爭議調解與溝通研討會」。第 1 天先進行溝通工作坊，講師 Mr. Richard Mullender 針對溝通，特別是其中聆聽的技巧作介紹，學員並分組就重要技巧進行演練。第 2、3 天為調解研討會，由 EUIPO 上訴委員會、EUIPO 學院及 EUIPO 國際合作暨法律事務部門合辦，邀請到來自歐盟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國際性機構與學術單位的專家擔任講師，就調解在國際上的利用情形、發展趨勢（包括為推廣調解利用的法制與政策面向）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貳、溝通工作坊（Workshop on Communication）

5 月 29 日的「溝通工作坊」有歐盟會員國、部分非會員國之智慧財產局人員、西班牙工業財產代理人協會（The Spanish Official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gents, COAPI）及國際商標協會（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代表等將近 60 位與會。

主講者 Mr. Richard Mullender 前為倫敦警察廳（Scotland Yard，或稱為蘇格蘭場）國家人質與危機談判小組的首席訓練講師（Lead Trainer at the National Hstage and Crisis Negotiation Unit），並曾擔任聯合國、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及南非特別行動局¹（The Directorate of Special Operations，亦稱為蠍子 Scorpions）談判專家的訓練講師，曾代表英國政府與塔利班政權談判，並參與國際性危機事件的處理。

Mr. Mullender 在演講一開始即指出優質的溝通基礎在於聆聽。雖然優質的溝通不僅只是聆聽，但不能作為一個好的聆聽者，不可能有好的溝通。

好的聆聽者在溝通過程中會主動積極聆聽，他必須聽出事件相關事實、當事人的對事件的感受、驅動當事人的因素、當事人的價值觀與信念等重點，然後找出後續可採取的說服、影響、操控以及打動當事人的作法。而且在聆聽的過程中，在外觀上，要讓溝通的對象感覺雙方只是進行一般性的對話，讓他們放鬆、沒有防備心，然後讓他們朝向對自己及溝通者都有利的方向思考。

Mr. Mullender 也點出 5 大聆聽技巧，說明如下：

- 一、身體姿勢：首先，溝通時不要正對著對方，倘以對方作為 12 點鐘方向，則溝通者應採 10 點鐘到 2 點鐘的位置；其次，與溝通對象要有眼神的接觸，但不要一直盯著對方；另外，溝通者的身體應略往前傾，手掌面朝上打開，這些身體姿勢可傳遞給對方溝通者專注傾聽與坦誠開放的印象，而且不會造成對方的壓力。

¹ 特別行動局（也稱為 DSO 或 Scorpions），為南非國家檢察機關所屬單位，為獨立的跨領域機構，負責調查和起訴組織犯罪及貪腐行為，工作人員包括檢察官、警察、財務、鑑識和情報專家，在 2009 年 1 月下旬正式解散。[https://en.wikipedia.org/wiki/Scorpions_\(South_Africa\)](https://en.wikipedia.org/wiki/Scorpions_(South_Africa)) 瀏覽日 20190701。

二、減少問題：蒐集事件重點時，要儘量讓對方陳述，不要不斷提出新問題，而是在 1 個主題下，引導對方詳盡表達。因此，溝通者可以利用鼓勵性的簡短話語，例如：然後呢 (and)、在那之後呢 (and after that)、後來呢 (and then)、接下來呢 (go on)、這樣啊 (oh)、所以 (so)、再多告訴我一些 (tell me more)、然後呢 (then)、啊哈 (uh-huh)、嗯 (ummm) 等，或者是點頭、微笑、手勢等身體語言，引導對方暢所欲言。

三、知道要聽的關鍵詞及語句是甚麼：要能充分了解事件事實、對方感受及可驅動、影響當事人的因素等重點，溝通者在聆聽時應該特別注意對方的一些用語，包括：

(一)表達確定性的用語：這非常明顯 (It's obvious)、任何人都看得出來 (Anyone can see it)、每個人都知道 (Everyone knows that)。

(二)表達不確定性的用語：我們完成這件事的目標時間是 (We are aiming to have it done by)、我們希望 (We intend to)、我會努力確保 (I'll try to ensure)、我們一般的費用是 (Our normal fee is)。

(三)說明性的用語：緊急的 (Urgent)、糟糕的 (Bad)、重要的 (Important)。

(四)表達驅動因素的用語：必須要 (Need)、想要 (Want)、已決定的 (Determined)。

(五)表達迫切性的用語：應該 (Should)、必須 (Must, Ought to, Got to)。

(六)修飾語：非常 (Really)、頗好的 (Quite good)、蠻確定的 (Pretty sure)。

(七)模糊的說法：我的生活一團糟 (My life is a mess.)、我已失去了一切 (I've lost everything.)。

在對方特別強調、特別表達出情緒或感受的地方，溝通者可以利用重複對方用字、用語的技巧，例如：應該嗎？ (Should?)、我們必須這麼做嗎？ (We've got to?)、每個人都這麼想嗎？ (Everyone thinks like that?) 等問句，蒐集更多重要資訊。

四、改述 (Paraphrase)：溝通者可以偶爾把對話暫停下來，然後把對方剛才所說的話扼要陳述出來，例如：所以你要告訴我的是 (So what you are telling

me is...)、所以我想你的意思是 (So what I think you are saying is...)，這樣可以確認是否理解對方真正的意思與事實，也才能確保雙方對於所說的話及所同意的事項有相同的理解。

五、陳述印象 (State your impression)：

為了瞭解對方對事件的感受，溝通者在聆聽時，除了注意對方說話的內容外，還要注意他的語氣。溝通者藉由陳述自己的印象，可以了解其所理解的是否就是對方真正的感受，而且溝通者說明自己的印象時，要特別表示這是個人的理解，藉由特別表示出這是「溝通者自己的理解」，讓對方知道溝通者並不肯定，所以他們可以放心糾正，而不會冒犯溝通者或引起溝通者的不悅。

溝通者可以說：「我得到的印象是 (I get the impression...)」、「我覺得像是 (I feel as if...)」、「這聽起來像是 (It sounds like...)」、「這對我而言似乎是 (It seems to me...)」、「我感覺到 (I sense that...)」等，一個具體的句子可以是「聽起來像是你覺得你被背叛了」。

所以溝通者要確認對方的感受時，無須使用直接的問句，可以藉由使用前述間接的暗示說法，讓對方更正你的猜測，以了解他們真實的感受。

Mr. Mullender 也特別指出，溝通之前應做好事先的準備與規劃，溝通者必須清楚知道：(1)你希望的結果是什麼，對方盼望的結果是什麼，對方的性格類型、價值觀與信念、對方的恐懼還有需要；(2)對方的朋友是誰，誰可以影響對方；(3)對方對自己的認知以及對方怎麼看待你；(4)對方可能對你做出的反應，如何與對方建立友好的關係；(5)對方是否有特定的要求或時限是必須納入考慮的。而且，溝通者在一開始就要確認自己希望的結果，然後在溝通過程中專注於達成該目標。

在下午的工作坊中，Mr. Mullender 讓學員分成兩人一組，藉由問題討論，練習重要的傾聽技巧，利用例如「What is the one thing you most like to do outside of work and why do you like it?」的問題，其中「one thing you most like to do outside of work」問的是一個「事實」，而「why do you like it?」則反映出當事人的「價值觀」。Mr. Mullender 要提問者利用上午課堂中學到的鼓勵性簡短用語，引導回答的一方儘量陳述，讓回答方揭露更多有關他/她價值觀的資訊，另

外我們也用「Tell me about your best boss and why you want to work for him/her?」及「What is the characteristic you look for in a friend and why it is important to you?」等問題來練習改述與陳述印象等方法。

最後 Mr. Mullender 提醒學員，「傾聽 - 了解 - 影響 (Listen - Understand - Influence)」等 3 個溝通關鍵步驟，而一切都始於傾聽。有效的傾聽能夠識別、挑選及闡釋溝通中的關鍵用語，將之轉化為後續可採取的說服行動。而且聆聽必須是全面性的，不僅要注意到當事人間意見的共同點，也要注意分歧處。

另外他也要我們記得心態的設定非常重要，溝通者的心態不能有所偏頗，在溝通中，也絕對不要讓對方影響到自己的情緒 (Get yourself in the right mindset - do not give the other person the permission to change your mood.)；溝通者要讓溝通的對象喜歡自己，即便溝通者不喜歡他所溝通的對象 (You have to make people like you, even if you don't like them.)。

參、智慧財產調解研討會

5 月 30 日及 31 日的「智慧財產調解研討會」是 EUIPO 繼 2014 年舉辦第 1 次研討會後，第 2 次辦理相關活動。

本研討會開放外界報名，所以參與者除了 5 月 29 日參加「溝通工作坊」來自歐盟會員國、部分非會員國智慧財產局等人員外，還包括企業界人士、代理人及西班牙當地大學師生，與會者逾 250 人。

EUIPO 邀請到來自歐盟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國際性機構與學術單位的專家擔任講師，就調解的附加價值、國際智財領域的調解趨勢與實務、智慧財產司法調解、人工智慧與調解、介入與影響智慧財產爭議的技巧、混合與最新的調解技術等 6 個主題進行介紹。專家們討論了調解在國際上的發展趨勢 (包括為推廣調解利用的法制與政策面向)、相關利用情形，並討論人工智慧科技發展對於調解可能產生的影響。

研討會共分為 6 個場次，第一天進行 4 個場次，包括：「調解的附加價值」、「國際智財領域的調解趨勢與實務」、「智慧財產司法調解」、「人工智慧與調解」，每個主題由數位專家，以 10 分鐘左右的時間，就該主題進行報告，各場次末並安排 Q&A 討論。第 2 天進行 2 個場次，包括：「介入與影響智慧財產爭議的技

巧」及「混合與最新的調解技術」，均以座談（panel）方式進行，其中，在「介入與影響智慧財產爭議的技巧」場次，講者主要透過實際案例演練，說明介入與影響智慧財產爭議的相關技巧，為第一天溝通工作坊的延伸，下文不再重複介紹。其他 5 個場次的重要內容介紹如下：

一、調解的附加價值

（一）中小企業的困境

在這個主題下，Ms. Rachel Jones 以自身創業的經驗為例，說明中小企業因為資源有限，對於保護自身智慧財產面臨的困境，以及她突破困難的作法。

Ms. Jones 發明了方便兒童於各式餐椅用餐的兒童餐椅套，並自 2005 年開始，在歐盟、英國等地申請 totseat/TOTSEAT 文字及圖形商標註冊，隨著商品銷售區域擴及美國與日本，生產據點也從英國移到上海，也於 2009 年在中國大陸提出商標註冊申請，後於 2012 年取得註冊。但大約在 2011 年卻接獲英國海關通知查獲一件 Totseat 仿冒商品。雖然 Totseat 只是 1 間小型公司，擁有非常有限的資源，Ms. Jones 還是堅持要打擊仿冒。在發現仿冒商品透過電商阿里巴巴販售後，便鏗而不捨地向阿里巴巴反應仿冒品問題，經過雙方的努力及其他企業的投入，阿里巴巴決定接受企業的商標登錄。企業無論大小，商標也無須在中國大陸取得註冊，都可向阿里巴巴申請登錄取得保護，此對於缺乏資源的中小企業為一大福音。

Ms. Jones 也以自己打擊侵權的經驗協助其他小型企業，後來在 2015 年成立 SnapDragon，開發企業可自行操作，利用圖片及關鍵字偵測阿里巴巴、亞馬遜及 eBay 等電商及線上市集所販售仿冒品的應用程式，協助小型企業有效打擊仿冒。

（二）達成協議或破局：你是否需要強制執行調解協議？

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SIMC）主席林長仁律師（Mr. George Lim）特別提到調解協議跨境執行的問題。例如仲裁判斷（Arbitral Award）有「1958 年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簡

稱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 1958)」作為國際間規範，當事人可以在紐約公約簽約國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執行其仲裁判斷。但目前關於調解並沒有與執行相關的國際間協定，一般而言，調解協議只是當事人間的契約，若一方不遵守調解協議，他方只能以違反契約為由，向法院提出告訴，於取得法院判決後，再據以執行。因此採用調解解決紛爭，在後續執行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最後可能仍需透過冗長與昂貴的訴訟程序才能真正解決紛爭。

為了改善調解協議的跨境執行問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所屬爭端解決第 2 工作組（Working Group II on Dispute Settlement）於 2018 年 2 月完成「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草案，該草案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獲聯合國第 73 屆大會通過，並以新加坡命名，簡稱為「新加坡調解公約（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另預定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舉行簽署儀式，該公約將於 3 個會員國及區域經濟整合組織（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簽署後生效。

「新加坡調解公約」適用於當事人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商事爭議所訂定之書面和解協議，但不適用於解決個人、家庭、家事等消費者爭議的和解協議，及有關家庭、繼承或僱傭法規（employment law）的調解和解協議。此外，公約亦不適用於獲法院批准或在法院訴訟程序中訂定，得以在該法院所在國家強制執行的調解和解協議，以及已登錄並且得強制執行的仲裁判斷（新加坡調解公約第 1 條）。

只要當事人嘗試以第三人（調解人）協助之程序友好解決紛爭，且該第三人無權對當事人強加解決方案時，不論該程序的名稱及程序進行的依據為何，皆為本公約所稱之「調解」，而有本公約之適用。此外，當事人「書面」和解協議的方式不拘，以電子通訊方式溝通之紀錄，只要是可取得作為日後參考之用的，亦符合「書面」要求的規定（新加坡調解公約第 2 條）。所以當事人以簡訊、電話會議或線上爭議解決平台進行調解，均可依本公約予以執行。

本公約的締約方應依其國內程序及本公約所定條件執行調解和解協議，而且當事人在法院提出的請求，前已透過調解和解協議解決時，法院應依當事人

聲請，駁回該等請求（新加坡調解公約第 3 條）。

就當事人執行調解和解協議的請求，法院在特定狀況下可拒絕執行，包括：

- （1）與私法有關的理由，例如一方當事人無行為能力；
- （2）調解人行為不當；
- （3）准予救濟將違反國內公共政策；及
- （4）調解所和解的爭議事項，依國內法屬不得以調解方式解決之爭議（新加坡調解公約第 5 條）。

我國囿於國際現實非聯合國一員，加入聯合國轄下公約有困難。但「紐約公約」與「新加坡調解公約」雖同為聯合國轄下公約，二者對於締約方得聲明保留事項的設計並不相同，因此我國即便無法加入「新加坡調解公約」，國人在相當程度上似仍能利用該公約的機制，說明如下。

「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在簽署、批准或加入該公約時，可聲明「互惠保留」，亦即僅承認及執行「紐約公約」締約方作成的仲裁判斷（紐約公約第 1.3 條），例如美國、英國、日本等締約方均有互惠保留的聲明，因我國並非「紐約公約」的締約方，故無法直接依據該公約聲請該等國家的法院承認及執行在我國作成的仲裁判斷，而必須視各國法律規定與實務操作而定。

但「新加坡調解公約」適用範圍並不限於調解在公約締約方作成，對於調解當事人亦無須為締約方國民或居民的限制，並僅允許締約方在下列兩種情形為保留聲明：（1）締約方、政府機關或代表政府機關之個人為當事人一方之調解和解協議，在其聲明範圍內得不適用本公約；（2）本公約僅適用於調解協議當事人同意適用本公約的情形。除此之外，締約方不得為其他保留（新加坡調解公約第 8 條）。因此我國即便無法加入「新加坡調解公約」，我國人涉及或於我國作成之國際商事調解和解協議似亦得於「新加坡調解公約」締約方執行，不僅我國企業得以利用該具有保障的跨境商事糾紛解決途徑，也開啟我國提供相關調解服務的機會，該公約未來如何操作，相關發展情形值得我國密切注意。

二、國際智財領域的調解趨勢與實務

（一）EUIPO 上訴委員會的調解及其他智財糾紛解決工具

EUIPO 訴訟外紛爭解決服務主任 Ms. Sophia Bonne 介紹 EUIPO 上訴委員會對於該委員會承辦案件所提供之調解服務。

該服務係由 EUIPO 內部 18 位來自上訴委員會或其他部門的人員擔任調解人，這些人都獲得仲裁人認證機構（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CIArb）或有效爭端解決中心（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的認證。原則上當事人共同指定 1 位獨任調解人，但當案件特別複雜，該被指定的調解人認為有必要，可先取得當事人同意，請另外一名具調解人資格的同仁協助。當案件較為複雜或有其他狀況，例如跨國爭議牽涉複數語言與文化，或涉及不同專業領域（例如不同智財權利），或當事人間就獨任調解人的國籍不能達成共識時，當事人亦得分別指定 1 位調解人²，由 2 位調解人共同進行調解。

EUIPO 上訴委員會在西班牙阿利坎特及比利時布魯塞爾兩地提供調解服務，在阿利坎特調解不收取費用，倘選擇在布魯塞爾調解，則收費 750 歐元以支應調解人的旅宿等費用。調解的啟動可由當事人主動發起，或由上訴委員會各該案件的主辦承審委員（Rapporteur）提出建議。

EUIPO 上訴委員會為了鼓勵當事人解決紛爭，亦設有和解規範³，上訴委員會在雙方程序（inter partes procedure）的任何階段，得透過案件的主辦承審委員鼓勵當事人消弭紛爭；適當時，主辦承審委員並可提出不具拘束力的和解方案。

主辦承審委員可分別致電當事人、藉由電話會議或電郵詢問當事人關於友善解決紛爭的意願，並請當事人提供可能友善解決紛爭的資訊與特定事項。在整個過程中主辦承審委員必須保持公正並確保當事人進行的原則（principle of adversarial proceedings），且不得揭露自己對於本案的心證。

倘主辦承審委員相信透過友善解決紛爭較上訴委員會決定對當事人更為有利，主辦承審委員可以建議當事人請求暫停程序，以協商出和解協議，倘和解不成功，則續行上訴委員會程序。

² EUIPO 網站調解 FAQ，<https://euiipo.europa.eu/ohimportal/en/faq-mediation> 最後瀏覽日 20190728。另參考 Google 圖書擷取資料，Mediation: Creating Value in International IP Disputes，由 Théophile Margellos, Sophia Bonne, Gordon Humphreys, Sven Stürmann 編輯，Wolters Kluwer 2018 年 11 月 4 出版。Théophile Margellos, Gordon Humphreys 及 Sven Stürmann 分別為 EUIPO 上訴委員會主席(President)、第 5 及第 2 委員會審議長(Chairperson)，Sophia Bonne 則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服務主任(Head of Service ADRS)。

³ EUIPO 上訴委員會主管會議 2014 年 1 月 31 日第 2014-2 號決議(BoA Presidium Decision N° 2014-2, 31/01/2014)。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EUIPO 上訴委員會共提出 210 個調解建議，30 個建議受當事人採納，其中 15 個案件調解成功。同期間上訴委員會提出 82 個和解建議，64 個為當事人接受，其中有 50 個案件達成和解。

(二) WIPO 調解服務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副主任 Ignacio de Castro 介紹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該中心在瑞士日內瓦及新加坡設有辦公室，並有超過 2,000 位智財及技術領域的專家提供服務。該中心除提供調解、仲裁/快速仲裁及專家決定 (Expert Determination) 等服務⁴外，亦提供 Good Offices 服務。其中，專家決定指 1 個或數個專家，就當事人提出的技術議題、智財價值或授權費率等特定事項作成決定。Good Offices 服務則指紛爭當事人間沒有訴訟外紛爭解決的約定，而一方或雙方當事人探詢將爭端 (例如侵權等非契約爭議，或已在法院審理中的案件) 交付調解或仲裁的可行性，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可提供程序資訊及相關指導，協助當事人利用 WIPO 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且 Good Offices 服務不收取費用。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自 2009 年至 2018 年共受理逾 753 個案件，其中 Good Offices 服務超過 450 件。受理案件以專利為最大宗 (27%)，其次分別為資通訊技術 (23%)、商標 (20%)、商事 (18%)、著作權 (12%)。在調解案件中，有 70% 的案件當事人達成解決爭議的協議；即便在仲裁案件中，也有 40% 的案件，在仲裁人下仲裁判斷前，當事人已達成爭端解決協議。

(三) 新加坡智財調解的發展

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主席林長仁律師 (Mr. George Lim) 介紹調解機制在新加坡的利用情形。

新加坡在 1990 年代中期引入調解制度，已廣為法院及企業利用。另新加坡調解法在 2017 年生效，重要目標之一在處理非法院主導之調解程序所作成調解

⁴ 依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規則第 28 條及第 30 條，協議中具給付性質的內容，當事人可依據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及相關司法解釋，向有管轄權的基層人民法院申請支付令，而有給付義務的和解協議，當事人可依據中國大陸公證法規定，申請公證機關依法賦予強制執行效力。

協議的執行問題，該法第 12 條規定，當事人達成調解協議時，任一當事人在取得其他當事人同意後，得請求法院以法院命令之方式將協議作成紀錄，該紀錄得以與法院判決或命令同樣之方式予以執行。

為使更多利用新加坡智慧局（IPOS）爭議程序的當事人了解調解為取代 IPOS 紛爭解決程序外的好選項，新加坡智慧局於 2016 年開始實施調解推動方案（Mediation Promotion Scheme），提供費用補助以鼓勵當事人利用調解程序解決紛爭。在該方案下，只要符合一定要求，IPOS 對於調解服務提供者向當事人收取的行政處理費用及調解人報酬(administration fee and mediator's fee)，給予大約 30 個調解案件，個案最高 5,500 星幣（折合臺幣約 12 萬餘元）之補助，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為期 3 年。

為提升新加坡在區域訴訟外爭端解決領導中心的地位，IPOS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調解推動強化方案（Enhanced Mediation Promotion Scheme, EMPS）」，將調解費用的補助範圍擴及於與調解有關的律師或代理人費用，最高可補助該等費用的一半。在新方案下，對於所欲解決之紛爭標的為新加坡當地智財權者，個案最高補助 10,000 星幣（折合臺幣近 23 萬元）；倘所欲解決之紛爭標的亦包括在外國的智財權，當事人欲以新加坡調解程序一併解決者，個案最高補助 12,000 星幣（折合臺幣約 27 萬餘元）。IPOS 總補助預算為 180,000 星幣，規劃以 3 年的期間補助約 15 個調解案件。當事人可以選擇由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或新加坡調解中心進行調解。

此外，新加坡長期致力於成為國際爭端解決中心，並已設立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⁵（SIAC）、新加坡國際調解中心⁶（SIMC）、新加坡國際商業法庭⁷（SICC）等機構，提供國際商務人士在新加坡解決紛爭的全套服務。

新加坡調解中心成立於 2014 年，除提供專業跨境調解服務外，亦積極推廣國際合作。例如該中心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簽署諒解備忘錄，合作建立解決「一帶一路」跨境合作所產生爭議的機制，在該備忘錄下，雙方將共同推進國際商務調解，相互推薦調

⁵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⁶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⁷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解人、調解服務和調解設施⁸。2019年1月24日該中心與中國大陸貿促會調解中心再度簽署備忘錄，計畫成立由來自中國大陸、新加坡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資深爭端解決專員所組成之調解委員會，協助企業解決商業糾紛。該中心將與中國大陸貿促會調解中心共同為調解委員會成員設計技能交流活動，以熟悉「一帶一路」不同司法管轄領域的商務與爭議解決文化。雙方亦將共同為調解「一帶一路」糾紛案例制定規則、案件處理機制和執程序。新加坡律政部兼衛生部高級政務部長唐振輝表示，中國大陸擁有專案規模和廣度，新加坡則具備商事調解的專業技能、經驗和信譽，雙方集結各自優勢，將可達互惠互利效果⁹。

(四) 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的智財調解

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IP mediation at Shanghai Commercial Mediation Center, SCMC）調解人譚允芝女士就該中心的運作與服務進行介紹。

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成立於2011年，是中國大陸第1個獨立的第三方商事調解機構，該中心不隸屬或依附於政府機關或單位，經費來自業務收費及捐贈，為獨立、公正的專業機構，目前有68位調解員，其中2位為外國人。該中心並與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等國際性機構或組織合作，進行調解人員訓練。該調解中心的調解範圍包括當事人間在貿易、投資、金融、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其他商事、海事等領域的爭議，包括：（1）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為外國企業、機構的商事爭議；（2）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為香港、澳門或臺灣企業、機構的商事爭議；及（3）中國大陸國內商事爭議。

該調解中心另接受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委派及委託調解案件。委派調解是指人民法院在收到起訴書或口頭起訴後，在正式立案前，法院可以依職權或當事人申請，委派商事調解組織等具有調解職能的組織進行調解；委託調解則是在法院登記立案後，經當事人同意或人民法院確認有必要，委託商事調解組織等

⁸ 新加坡聯合早報2017年9月20日「雙方簽諒解備忘錄 新中建立解決“一帶一路”跨競爭議機制」報導，<https://www.zaobao.com.sg/smc/news/story20170920-796688>，最後瀏覽日20190803。

⁹ 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網站「新加坡與中國大陸將設調解委員會解決商業糾紛」報導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sg/post/21457.html>，最後瀏覽日20190803。

進行調解¹⁰。該中心自 2011 年成立至 2018 年 6 月底，正式受理了 834 個調解案件，其中有 473 件達成調解協議。

法院移送之委派及委託調解案件達成協議時，當事人可申請撤回訴訟、申請司法確認，或由人民法院於審查後製作調解書，法院出具之調解書與裁判具有同等效力，可據以申請強制執行，此不同於一般調解協議，只是當事人間的民事契約，必須由人民法院確認協議效力後，才能申請法院執行¹¹。

2018 年 1 月 23 日中國大陸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建立「一帶一路」國際商事爭端解決機制和機構的意見》，要求積極促進「一帶一路」國際合作，依法化解「一帶一路」建設過程中產生的商事爭端，平等保護中外當事人合法權益，努力營造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並指示最高人民法院設立國際商事法庭（廣東深圳第一國際商事法庭及陝西西安第二國際商事法庭），支持「一帶一路」國際商事糾紛透過調解、仲裁等方式解決，推動建立訴訟與調解、仲裁有效銜接的多元化紛爭解決機構。

依據前述《意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設立國際商事法庭若干問題的規定》，其中第 11 條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選定符合條件的國際商事調解機構、國際商事仲裁機構，與國際商事法庭共同建構調解、仲裁、訴訟有機銜接的糾紛解決平台。兩個國際商事法庭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正式運作。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並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發布《最高人民法院辦公廳關於確定首批納入「一站式」國際商事糾紛多元化解機制的國際商事仲裁及調解機構的通知》，將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等 2 個國際商事調解機構及 5 個國際商事仲裁機構納入該糾紛解決平台，顯示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的調解服務受到最高人民法院肯定。

在訴訟與調解銜接上，依據前述《規定》，國際商事法庭受理案件後 7 日內，經當事人同意，可以委託國際商事調解機構進行調解（第 12 條）；當事人達成調解協議時，國際商事法庭可依法律規定製發調解書，經當事人簽收後，即與

¹⁰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建立健全訴訟與非訴訟相銜接的矛盾糾紛解決機制的若干意見》第 14、15 點。

¹¹ 同註 4《意見》第 10、15、20 點及 2018 年 11 月 1 日四川成都市新都區人民法院發布之「訴調對接指南」。例外請參看《意見》第 12、13 點，對有給付內容之調解協議，當事人得申請公證機關做成具執行效力之公證文書，或向有管轄權的基層人民法院申請支付令。

判決具同等之法律效力（第 13、15 條），國際商事法庭亦可依當事人要求發給判決書（第 13 條）；而國際商事法庭所作發生效力之判決與調解書，當事人可向該法庭申請執行（第 17 條）。

三、智慧財產司法調解

（一）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建立之調解機制

馬德里上訴法院第 28 商事專業法庭庭長 Mr. Angel Galgo Peco（President of Chamber No 28, Court of Appeal of Madrid, specialised in commercial matters）介紹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建立之調解機制。

歐洲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 UPC）整體制度上包含調解及仲裁等 ADR 機制在內，該機制由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Unified Patent Court Agreement, UPCA）、歐洲單一專利法院程序規則（Unified Patent Court Rules of Procedure, UPCARoP）、調解規則（Mediation Rules, MRs）及調解與仲裁中心運作規則（Rules of Operations of th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of the UPC, ORs）等法規共同規範。

UPCA 第 35.1 條規定設立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座落於盧比安納（Ljubljana，斯洛維尼亞首府）及里斯本（Lisbon，葡萄牙首府）。

該中心角色包括提供調解與仲裁程序使用之設施（UPCA 第 35.2 條），制定調解與仲裁規則（UPCA 第 35.3 條）及建立調解人與仲裁人清單（UPCA 第 35.4 條）等。此外，UPC 籌備委員會（Preparatory Committee）目前草擬中的運作規則規定，該中心為支持調解與仲裁程序之機構，負責制定收費標準、示範條款等文件，並規劃調解與仲裁訓練課程等。在組織架構上，該中心設置主任（Director）、行政委員會（Administrative Committee）、專家委員會（Expert Committee）及稽核人員（Auditors）。

該中心與 UPC 各自獨立運作，當事人（the parties，以下同）希望以 UPC 之對立訴訟程序以外方式解決紛爭時，可利用該中心的調解服務。在 UPC 訴訟程序中，調解並不具強制性（程序規則第 11.1 條），且當事人使用之調解服務

不以該中心提供者為限（程序規則第 11.2 條），法官亦不主導調解程序。

該中心可提供調解服務的範圍包括 UPCA 第 32 條所列，UPC 就歐洲專利（EPs）及歐洲單一專利（UPs），包括補充保護證書（SPCs），具有專屬管轄的部分，例如對於專利或補充保護證書有實際或侵害之虞的行為及相關抗辯（包括與授權有關之反訴），損害賠償或補償的請求，未侵害專利權與補充保護證書的聲明，暫時保護措施與禁制令等。但不得以調解程序撤銷專利或加以限制（a patent may not be revoked or limited in mediation or arbitration proceedings，UPCA 第 35.2 條）。雖則如此，依當事人要求，法院應以判決確認協議條件的內容，包括加諸專利權人限制、放棄專利，或同意專利撤銷的義務，或不對他方當事人及/或第三人主張權利的義務（... the Court shall, if requested by the parties, by decision confirm the terms of any settlement or arbitral award by consent..., including a term which obliges the patent owner to limit, surrender or agree to the revocation of a patent or not to assert it against the other party and/or third parties.，程序規則第 11.2 條），所以當事人還是可以在調解協議對於專利效力、權利範圍等事項之處理為實質約定。

當事人可於提出訴訟前或於訴訟進行中的任何階段利用該中心的調解服務，法院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倘認為適當，也可以建議當事人利用該中心的設施解決紛爭（程序規則第 11.1 條），特別是在書狀交換後及言詞辯論前的中間程序（interim procedure），承審法官（judge-rapporteur）必須要與當事人探索藉由利用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的設施，以調解及/或仲裁解決紛爭的可能性（UPCA 第 52.2 條）。

當事人就紛爭達成協議時，應通知承審法官，應當事人要求，法院應以判決確認該協議，該確認判決得作為法院終局判決予以執行（程序規則第 365.1 條），而法院判決可於 UPCA 的締約會員國執行（UPCA 第 82.1 條，調解規則第 20 條），法院並應於判決後附加執行命令（UPCA 第 82.1 條）。且法院得應當事人要求，命令協議細節應予以保密。除了應予保密的部分外，法院判決應登錄於註冊簿（程序規則第 365.2 及 365.3 條）。

自指定調解人起算，調解期間不應超過 3 個月，但調解人與當事人同意時，調解中心可將調解期間延長。在該中心的調解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承諾不提起

或主動續行任何訴訟、仲裁或類似程序，但當事人得向管轄法院或仲裁庭申請暫時保護措施（調解規則第 14.3 條），且當事人可共同向法院請求暫停程序（程序規則第 295(d)條）。

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協定建立的 ADR 機制對於利用人的好處包括：ADR 相關的教育架構也提供給歐洲單一專利法院的法官利用，有助法官熟悉 ADR 機制及了解其相對於訴訟的優點；相關法規提供法官嫁接法院訴訟和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的工具；此外，考量調解的秘密性（調解規則第 15 條），以及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分擔等程序更適合以調解程序處理。

(二) 上海知識產權法院的司法調解措施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三級高級法官徐飛女士就上海知識產權法院的司法調解措施進行介紹。

上海知識產權法院成立於 2014 年 12 月 28 日，與北京及廣州知識產權法院為中國大陸的 3 個專業智財中級法院。該法院辦理訴前及訴中 2 種類型調解，在當事人提出訴訟後，倘當事人同意調解，則由 1 位法官（倘後續調解不成，除非當事人同意，該法官不參與本案後續開庭審理），或法院指派的調解人進行調解，若達成協議，則當事人申請撤案，法院並發給確認調解效力的裁決書或調解書。訴中調解，則是在立案後，由承審法官進行調解，但因法官同時具有裁決者及調解人的雙重角色，當事人容易感受到須達成調解協議或接受法官提出的調解方案等壓力，外界對該制度設計迭有批評。

因此上海知識產權法院自 2018 年 3 月全面展開訴中委託調解，目前已經與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上海市軟體行業協會、市工商聯民商事人民調解委員會等 11 個社會組織與機構建立訴訟與非訟銜接的多元化糾紛解決合作機制，強調尊重當事人意願，調解以 20 個工作日為原則，延長時不超過 15 個工作日。在調解過程，法院會給予法律解釋等協助，監督調解的進行，並於達成協議後發給准予訴訟撤回的裁定、調解確認的裁決書或調解書等法律文書。

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海知識產權法院將 385 件案件委託調解（軟體爭議 153 件、專利侵權 58 件、其他爭議 174 件），調解成功率為 41.04%。

四、人工智慧與調解

大數據、演算法與高速晶片三股力量推動機器深度學習的發展，進而實現人工智慧（AI），現在的 AI 已做到辨識貓狗或讓自駕車具有偵測物件的能力，但 AI 還是缺乏理解不同情境或複雜情感的能力。因此當爭議當事人糾結於心理層面的因素時，例如在「介入與影響智慧財產爭議的技巧」場次，講者介紹 1 個紛爭個案的關鍵問題是一方當事人認為他方當事人未將他看在眼裡，小看他的企業在市場的重要性，感到未獲足夠的尊重，這樣的感受，AI 可能因無法理解，而無法妥適處理。AI 也沒辦法了解文字或言語背後的隱藏意涵，而且目前人們也沒有辦法完全信賴機器。因此 AI 是否能夠完全取代調解人，在今日的 AI 技術下似乎是存在疑問的。

不過，AI 也有其優勢，例如 AI 調解人不會有偏頗的問題，而且 AI 以其演算、邏輯分析的優勢，可以在調解程序中提供協助，包括調解案件與程序的管理、初步釐清複雜的紛爭，或提供可能的解決建議，AI 甚至可能協助當事人解決單純的個案。

隨著科技發展，未來機器是不是可能具有如同人類一般的思考、理解能力，而能擔任一位稱職的調解人，因為 AI 技術的發展非常快速，講者大多保持樂觀與開放的態度。

五、混合與最新的調解技術

在這個場次，講者們提到例如「調解 - 仲裁（Med-Arb）」及「仲裁 - 調解（Arb-Med）」等混合的調解技術，並介紹新近的「仲裁 - 調解 - 仲裁（Arb-Med-Arb）」型態。

調解與仲裁各有特色與優點，兩者相同處在於均具秘密性且程序均非公開，不同處在於仲裁程序在相當程度上準用民事訴訟程序（法院訴訟程序公開及法官作成決定除外），仲裁庭並有作成仲裁判斷的權限。而調解本質上是一種促進當事人間談判的程序，調解人沒有作成決定的權限，且調解成立必須是當事人間的共識所達成，不能有任何的脅迫¹²，調解成立之和解條款不僅可更有彈性，

¹² Sharon Lin and Daniel Cheong “Singapore: Arb-Med-Arb: Connecting The Dots Betwee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且當事人對於程序進行及和解條款保有較大的主控權。

為了符合各種商事及跨國爭議解決的需求，混合型的爭端解決技術於焉產生，例如為能確保爭議程序最終能作成決定，可採取「調解－仲裁（Med-Arb）」方式，亦即當事人約定先採調解程序，由調解人協助當事人溝通與互相讓步，取得當事人都能接受的和解條款，倘調解陷入僵局，或有部分事項因無法得到共識而未獲解決，則接續以仲裁程序解決爭議。例如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即提供「調解－仲裁」及「調解－快速仲裁」的示範條款¹³。

在此方式下，後續仲裁程序的仲裁人可以是調解程序中的調解人或不同於調解人之仲裁人，以調解人直接擔任仲裁人，因調解人已熟知個案事實，可讓仲裁程序快速進行，而有時間及費用節省的優點。不過其缺點在於當事人可能擔心倘在調解階段全盤托出機密性資訊，可能在仲裁階段為仲裁人所用，作成對其不利的判斷，而影響當事人在調解程序敞開心扉，與調解人充分溝通的意願，從而影響調解的有效性。為解決此顧慮，有論者建議在制度設計上，後續仲裁程序之仲裁人以不同於調解程序之調解人為宜。

講者之一新加坡國際爭議解決學院（Singapore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Academy, SIDRA）及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法學教授 Ms. Nadja Alexander 提到新的「仲裁－調解－仲裁（Arb-Med-Arb）」爭端解決方式。

「仲裁－調解－仲裁（Arb-Med-Arb）」為新加坡調解中心（SIMC）與新加坡仲裁中心（SIAC）在 2014 年 11 月共同推出的混合性爭端解決程序，並制定「新加坡仲裁中心與新加坡調解中心仲裁－調解－仲裁議定書（SICA-SIMC Arb-Med-Arb Protocol）」¹⁴，簡稱 AMA 議定書（AMA Protocol）」作為規範。

提交新加坡仲裁中心的案件，只要當事人在契約中有新加坡「仲裁－調解－仲裁」條款（Singapore Arb-Med-Arb Clause）¹⁵或其他類似條款的約定，或即

<http://www.mondaq.com/x/727790/Arbitration+Dispute+Resolution/ArbMedArb+Connecting+the+Dots+betwee%E2%80%A6>，最後瀏覽日 20190713。

¹³ https://www.wipo.int/amc/en/clauses/med_arb/，最後瀏覽日 20190719。

¹⁴ 本議定書可於 SIMC 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imc.com.sg/v2/wp-content/uploads/2019/03/SIAC-SIMC-AMA-Protocol.pdf>，最後瀏覽日 20190712。

¹⁵ Singapore Arb-Med-Arb Clause 可參考 SIMC 網站，網址為 <http://simc.com.sg/dispute->

便當事人未於契約約定，只要在仲裁程序中當事人合意依 AMA 議定書解決爭議，則該案件即可依 AMA 議定書處理。

「仲裁 – 調解 – 仲裁」主要程序如下：

- (一) 欲啟動仲裁程序的一方當事人，依新加坡仲裁中心之仲裁規則（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SIAC），或當事人合意由新加坡仲裁中心管轄該案件，而依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SIAC），向新加坡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書。
- (二) SIAC 的書記官長（the Registrar）會在仲裁程序啟動 4 個工作日內通知新加坡調解中心，SIAC 將提供 SIMC 一份仲裁通知書影本。
- (三) SIAC 組成仲裁庭。
- (四) 在當事人間交換仲裁通知書及答覆書後，仲裁庭會擱置該案並通知 SIAC 的書記官長該案可提交 SIMC 進行調解程序，SIAC 會將所有案件資料移交 SIMC。
- (五) SIMC 的調解程序應在 8 周內完成，但 SIAC 的書記官長在諮詢 SIMC 意見後，可延長調解時限。
- (六) 在 8 周的調解時間或延長的調解時限結束後，或在 8 周內爭議的一部或全部無法藉由調解解決時，SIMC 要立刻將調解結果通知 SIAC。
- (七) 在爭議的一部或全部未能解決時，SIAC 的書記官長會通知仲裁庭恢復仲裁程序。在爭議獲解決時，當事人則可請求仲裁庭以合意裁決（consent award）形式紀錄當事人協議的條款。

依據 AMA 議定書，仲裁人與調解人係由 SIAC 與 SIMC 分別依據其所適用之仲裁規則與調解規則所指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人與調解人通常並不相同。

透過「仲裁 – 調解 – 仲裁」，調解的結果可透過仲裁裁決的形式，於超過 150 個紐約公約簽署國執行¹⁶。此外，相較於「調解 – 仲裁」，「仲裁 – 調解 – 仲

[resolution/arb-med-arb/](#)，最後瀏覽日 20190712。

¹⁶ Dr. Markus Altenkirch and Anindya Basarkod “Arb-Med-Arb: what is it and how can it help the

裁」因為透過開啟仲裁程序並交換仲裁通知書及答覆書等程序，當事人可清楚知道彼此的爭執所在，調解過程中，調解人與當事人也可以在該明確的範圍內處理爭議¹⁷，可讓調解更有效率。

在本場次的 Q&A 時間，關於講師提到部分國家採取強制調解（mandatory mediation）以促進智財案件爭議當事人利用調解機制的作法，會中有激烈的討論。有與會者發言指出調解本質即在於當事人的自願性，強制調解違反調解的基本原則。也有人指出通常律師對於當事人是否採調解解決爭議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因此建議採取法規或經濟誘因，鼓勵律師引導當事人利用，取代強制調解的作法。也有建議於法律規定當事人倘拒絕嘗試以調解解決紛爭，於法院程序應受到一定的不利益，例如英國民事訴訟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賦予法官對於訴訟費用負擔的裁量權，法官有權將當事人不合理利用訴訟程序列入考量，於訴訟費用負擔上給予不利益，因此如果一方當事人對於他方提出的調解建議不予回應，不同意他方的調解請求，或在調解程序有不合理的作為，可能會受到法官以訴訟費用負擔作為懲罰¹⁸。

肆、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一) 本次溝通與調解研討會討論到 WIPO、EUIPO、建置中的歐洲單一專利法院制度，聯合國「新加坡調解公約」及其他國家或地區調解制度的重要發展。此外，在與其他智慧局夥伴交流時，也討論到菲律賓智慧局的強制調解措施，泰國智慧局提供的調解與仲裁服務，新加坡智慧局於其網站宣導利用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作法。在在顯示國際上積極推廣調解制度的利用，及調解已成為處理智財爭議案件的重要機制之一，我國對此趨

parties to solve their disputes efficiently? <https://globalarbitrationnews.com/arb-med-arb-what-is-it-and-how-can-it-help-the-parties-to-solve-their-disputes-efficiently/>，最後瀏覽日 20190713。

¹⁷ Sharon Lin and Daniel Cheong “Singapore: Arb-Med-Arb: Connecting The Dots Betwee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http://www.mondaq.com/x/727790/Arbitration+Dispute+Resolution/ArbMedArb+Connecting+the+Dots+betwee%E2%80%A6>，最後瀏覽日 20190713。

¹⁸ Felicity Steadman “HOW MEDIATION HAS DEVELOPED IN THE UK, MORE PARTICULARLY ENGLAND, WITHOUT BEING COURT--ANNEXED AND IN A TIME OF AUSTERITY.” <https://www.conflictdynamics.co.za/Files/210/How-mediation-has-developed-in-the-UK-more-particularly-England-without-being-courtannexed-and-in-a-time-of-austerity--MANDELA-INSTITUTE-PRESENTATION.pdf>，最後瀏覽日 20190803。

勢亦應加以關注及因應。

(二) 經過第 1 天溝通工作坊的課程，及第 5 場次「介入與影響智慧財產爭議的技巧」講者的演練，深深體會到如何在對立甚至怒氣沖沖的當事人間斡旋，除了智財法律與技術專業外，調解人溝通（聆聽）技巧高低，也左右了調解結果。而目前一般而言，從事智財爭議解決的服務提供者以法律及/或技術背景為主，要提高調解的利用及品質，也不能忽視調解人溝通技巧的訓練。

(三) 調解為未來看好的智財紛爭解決機制之一，聯合國「新加坡調解公約」生效後¹⁹，隨著締約方的增加，調解作為跨國商事糾紛解決機制的優勢會愈加顯著，而新加坡、中國大陸對於「一帶一路」跨境商事調解已積極展開合作。我國即便不能加入「新加坡調解公約」，臺灣提供的調解服務似亦能依該公約在締約方執行已如前述，我政府相關部門及智財領域從業人員可以注意該公約發展及實務操作，推廣國人利用調解機制，並進而掌握就跨國商事糾紛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會。

二、建議

本次研討會 EUIPO 邀請到談判專家 Mr. Richard Mullender，以及來自公、私部門，及區域與國際性機構與學術單位的專家擔任講師，除了溝通工作坊外，每位講者大約只有 10 分鐘的時間介紹各自講題的重點，所以必須參考其他資料，才能撰寫內容較為完整的出國報告。因此，由出席會議的準備、參加研討會到完成報告撰寫，對於深入瞭解調解在國際上的利用情形、發展趨勢等，是一個非常好的學習機會。此外，研討會 3 天的時間與來自其他國家的智慧局夥伴交流，也增進了相互間的認識與情誼。建議本局以後可繼續派員參加 EUIPO 研討會，利用參與國際研討會的機會，擴展同仁智財視野，並與其他智慧局代表交流互動。

¹⁹ 依據新加坡海峽時報 2019 年 7 月 30 日報導，美國、中國大陸、澳大利亞、日本、南韓等 54 個國家將參與本年 8 月 7 日「新加坡調解公約」的簽署儀式，54 個國家中約有半數，包括美、中，表示將簽署該公約。<https://www.straitstimes.com/singapore/54-nations-to-attend-spore-convention-on-mediation-signing>，最後瀏覽日 20190803。



IP Seminar 2 on Medi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licante, 29 - 31 May 2019

EUIPO



IP Seminar 2 on Mediation and Communication

Wednesday, 29 May

Brussels meeting room

09:00 – 09:30	Registration
09:30 – 09:45	Opening Patricia García-Escudero, Director EUIPO Academy
09:45 – 11:45	Workshop: Life or death listening (part 1) Richard Mullender, Former Lead Trainer at the National Hostage and Crisis Negotiation Unit, Scotland Yard
<hr/>	
11:45 – 12:15	Coffee Break
<hr/>	
12:15 – 13:45	Workshop: Life or death listening (part 2) Richard Mullender, Former Lead Trainer at the National Hostage and Crisis Negotiation Unit, Scotland Yard
<hr/>	
13:45 – 15:15	Family picture - Lunch Break
<hr/>	
15:15	End of Day 1
16:30 – 18:00	Social activity (Alicante city walk)

Alicante, 29-31 May 2019

Thursday, 30 May

Auditorium Europa

08:30 – 09:00	Registration
09:00 – 09:40	Welcome
09:40 – 11:15	Session 1: The added value of mediation – Truths and lies about mediation
<hr/>	
11:15 – 11:45	Coffee Break
<hr/>	
11:45 – 13:30	Session 2: Mediation trends and practices in various IP areas around the globe
<hr/>	
13:30 – 15:00	Lunch Break
<hr/>	
15:30 – 16:30	Session 3: Judicial IP mediation
16:35 – 18:00	Session 4: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Mediation
18:00	End of Day 2
20:30	Official Dinner



Friday, 31 May

Auditorium Europa

09:00 – 10:30 **Session 5: How far can the mediator go? – Intervention and influencing skills in IP disputes (part 1)**

10:30 – 11:00 **Coffee Break**

11:00 – 12:30 **Session 5: How far can the mediator go? – Intervention and influencing skills in IP disputes (part 2)**

12:30 – 14:00 **Session 6: Hybrid and cutting-edge mediation techniques
Closing**

14:00 – 15:30 **Lunch Break**

15:30 **End of Day 3**